

申請銷毀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屬國內產製之貨物或菸酒，應填具「國內產製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」；屬自國外進口之貨物或菸酒，應填具「進口應稅貨物或菸酒變質損壞銷毀申請書」。
- 二、已納貨物稅之貨物應附完稅照正本或經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22 條規定核准之其他替代完稅照文件正本。
- 三、自國外進口貨物或菸酒應檢附海關核發之進口證明書正本（進口證明書係經海關核章之進口報單）、銷毀貨物或菸酒之存貨明細帳及進銷存明細帳。
- 四、已納稅捐證明文件：繳款書或相關稅捐繳納證明文件正本。
未稅貨物或菸酒申請銷毀時，應檢附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除無須檢附完稅照及已納稅捐證明文件外，其餘同前項規定。
受理申請銷毀之國稅局審理前二項作業時，得請申請人提供申請書之媒體檔案。
- 五、為便利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申請商品報廢，營利事業申請應稅貨物或菸酒銷毀時，得併同填送「營利事業原物料、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」。